羅馬書 16《羅馬書七1-6》【律法的地位與性質(1)】 SGA 粵語堂小組查經 20220619

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成 的基礎。第七章告訴我們 聖的攔阻，這牽涉到《律 》；《罪》；《死亡》；《人的意 》；《肉 》；和《惡慾》等種種因素與互動。

1. 七1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 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，律 管人是在 的時候麼？」「弟兄們」指甚麽人？有何証據？ .
   1. 「律法 人是在 著的時候」，「管」字和「六9；14」的「作 」是同一個字。六9說「死也不再 祂的 了」；六14說「罪必不能 你們的 」。放在七1，這句的意思就是說「律法只能在人 着的時候作 」。因此，與基督聯合的結果是 .
2. 「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 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 了，就 了丈夫的律法。7:3 所以丈夫 著，她 歸於別人，便叫 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 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 別人，也 是淫婦。」請用自己的話解釋「婚約」的例子 .
3. 七4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 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 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 人，就是 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 。」按2-4節所說，到底是誰死了？請選擇：丈夫，妻子，律法。那麼又是誰得了自由？ .
   1. 「在律法上也是 了」，中文標準譯本將原文「死了」的被動式譯出：「在律法上也被處 了」。六18起「作奴 」、「得自 」、「被處 」都是被動式的，表示這些動作都是出於 的作為，人是被 的，不能作甚麽。也說明了基督徒確實是向 / 死了。
   2. 「叫 結果子給神」，「 我們」說明結果子是最終的目 ，果子包括態度上和行為上。甚麽果子配歸給神？請分享 .
4. 七5「因為我們 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 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」。「我們屬 的時候」是指信徒信主之 的情况，新譯本 :「我們從前屬 體的時候」，此句與下句的「發動 used to be at work」原文都是過去未 成時態，指過 一種慣 的活動。這節聖經指出未信主前，我們的舊生命的五個特徵：
   1. 「肉體」一詞有多種用法：《一》 質上的肉體 - 是中性的，沒有 ／壞的意思。《二》用在「倫理 德」上，就多指與「靈」對立，也就帶有負 意思，指在罪 的生活。
   2. 「惡 」新譯「罪惡的情慾」NIV & NASB : Sinful passions，原文：passions of sins 因情慾而作的罪行，結出 果。
   3. 「因律法而 」NASB & NIV : aroused by the law，律法有催化作用，指出 法不單不能阻止人的情 ，反因人的 性，更挑動人的 慾。
   4. 「在我們肢體中 」work (to operate with power) ，這字後來成為英文的 energy。肢體 = 全身心
   5. 「以致結成死 的 。」中文標準本：「為 亡結了果子」NIV & NASB : Fruit for death. 這是與七4「結果子歸給神 fruit for God」對比：將死亡擬人化，就等同服事死亡。

請默想並分享自己這方面的經驗 .

1. 七6「但我們既然在 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 了律法，叫我們 主，要按著心靈的 ，〔心靈或作聖靈〕不按著儀文的 」。「現今」是對比七5的「我們從前屬肉體的時候 (新譯本)」，表達了信徒信主 的現况。
   1. 「脫離了 」與七2的「 離」是同字，指不再受約 、完全自 。你覺得自己是否已經脫離了律法呢？ .
   2. 「既然…就…要 着…不按着…」顯示一個邏輯上的必然因果關係。舊的我已向律法 了，就應該過服事 的新生活。 該服事主，不是必 會服事主，兩者有甚麽分別？甚麽是服事主的新生活？ .
   3. 「心靈的 樣」相對「儀文的 樣」，兩個「的」字表達了來 ，指新樣式源於 ；舊樣式源於 。「儀文 letter/written code」指字面或外 的規條，正如林後三6「字句是叫人 ，精意〔原文作 〕是叫人 」。新舊兩種都是服事，基督徒不是不用 事，而是有不同於舊有的 。兩種服事都包括了服事的「方式」和服事的「動機」。舊的服事指企圖倚 所作的功勞去得神的悅 ；新的服事是從 裏願意/愛，以致歡 去服事神。

七6總結了1-5節的討論：得救的人已脫 了律法、應向新主人効忠、可按心 新樣過 生活。你覺得自己是否正過着新生活呢？請分享 .